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2024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-枸杞配制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发酵罐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英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种子罐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英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杀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英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晟洽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21日